再婚禁止期间与在留资格

违反再婚禁止期间的婚姻与准据法

外国人与日本人结婚的话，可拿到《日本人的配偶者等》的在留资格，可以逗留在日本。要取得《日本人配偶者等》的在留资格，必须在法律上婚姻成立。

但是，在日本的民法中规定女性解除婚姻关系之后六个月内不得结婚（民法 733 条）。女性在上次婚姻的解除之日起一定期间内禁止结婚的期间（再婚禁止期间），即使提出婚姻登记手续也不会受理。

于是，出现了日本人与外国人结婚的时候，此外国人的本国法中没有再婚禁止期间的规定的话，日本的这种再婚禁止期间规定是否适用？准备结婚的日本人是女性的时候适用还是男性的时候适用，还是不管男性还是女性都适用的问题。

首先、不违反再婚禁止期间的规定是婚姻的实质条件，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再婚禁止期间是一方的条件还是双方的条件是有争议的。对于这一点有三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针对女性要求准守其期间，因此只是作为妻子的女性一方的条件；第二种说法是：出生的孩子的血缘混淆的被害者是再婚的丈夫，因此是作为丈夫的男性一方的条件；第三种说法是：是属于当事者双方的问题，因此是双方的条件。三种说法互相对立，但是第三种双方的条件的说法最为有力（《基本法的法律注释国际私法》日本评论社 88 页）。

因此，按照再婚禁止期间为双方的条件的说法的时候，结婚的当事者都要准守双方本国法的再婚禁止期间的条件。换句话说，夫妇双方中一方为日本人时，另一方的本国法中即使没有再婚禁止期间的规定也要经过 6 个月的再婚禁止期间之后才能结婚。这个结论是把再婚禁止期间作为双方的条件的时候，与外国人结婚的日本人不管是男方还是女方都得准守。

在留资格问题

那么，再婚禁止期间中在留资格到期了该怎么办？

现在日本的制度中不存在以再婚禁止期间经过后与日本人结婚为理由给予的在留资格。但是，入国管理局的实际业务中，若能确认此外国人与日本人的婚姻意志的时候，允许此外国人把在留资格更改为短期滞在，而且再婚禁止期间内许可短期滞在的在留期间的更新。